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甄選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甄選申請表

學號：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申 請 科 目 (跳級者請註明全部主科)		申 請 期 限	申 請 科 目 學 期 成 績
年 班					一學期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早選修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逐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早至大學預修 <input type="checkbox"/> 7.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逐科跳級			適用科目 (一) 高一：語文、數學、社會等學習領域。 (二) 高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習領域。 (三) 高三：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習領域。		
申請原因						
申請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該科學期或學年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七者，且具有學習高一學期、高一年級或大學預修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英文科需繳交測驗成績，通過標準請參考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檢附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教育會考滿分。高一新生若提出社會科申請，除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滿分外，需檢附國中該科教師推薦函（高一新生上學期適用）【附成績證明】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點前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英文科學生需繳交相關測驗成績）。 (2) 每一學生申請鑑定學科以三科為限，每科填寫一張，110 年 3 月 2 日 (二) 公告科目及測驗時間、地點於學校網站，請同學自行前往查看，(英文科參考測驗成績，免複試)。 (3) 除英文科外，其餘學科鑑定通過標準為鑑定成績 70 (含) 分。					
申請學生		家長或 監護人		() 科 任課教師		導師
以下免填						
鑑定 成績				通過 標準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 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本表自行下載